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78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4

温馨提示：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L-2025-YL-178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33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3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电信服务	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37,800.00	3,33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或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线下开标，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联系方式：0912-3234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5F508

联系方式：15109296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135191158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78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及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预算金额	¥3,337,8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337,8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但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表后附)
9	响应文件份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U盘)一份,以加盖公章的PDF扫描

		件为准。
10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线上获取：</p> <p>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p> <p>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p>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否
12	信用承诺上传	<p>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a href="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d5b29.html">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d5b29.html</a>。</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 ①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②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③投标信用承诺书; ④信用承诺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 后果自负。</p>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ggzyjy.yl.gov.cn/">http://ggzyjy.yl.gov.cn/</a></p>
13	询问和质疑	见单一来源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标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见面开标</p> <p>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7	成交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5F508 室</p> <p>2. 联系电话: 13519115819</p> <p>3. 联系人: 贾老师</p>
18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p> <p>划分标准:</p> <p>从业人员(X) (人)</p> <p>中型 100≤X&lt;2000</p>

		<p>小型 <math>10 \leq X &lt; 100</math>          微型 <math>X &lt; 10</math>          营业收入(Y) (万元)          中型 <math>1000 \leq Y &lt; 100000</math>          小型 <math>100 \leq Y &lt; 1000</math>          微型 <math>Y &lt; 100</math></p>
20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          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网点 4: 榆林市市民大厦 4 楼窗口          咨询电话: 0912-3515031</p>

##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二、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榆林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二)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四) 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y1.sxggzyjy.cn/>。

(五) 企业端：指榆林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六) 拟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 三、特殊情形

(一)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 特殊情形规定

1.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8. 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前，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 关于保证金

#### 1. 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时，

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 (2)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

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谈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 第1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4章 合同文本
- 第5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 (陕西省·榆林市)

## 四、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U 盘 PDF 扫描件）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另须提交一份用于唱标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准。（注：电子文件必须为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和不加盖公章的 WORD 版本）

2、制作建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风险。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及报价一览表各自分装。各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报价一览表、正副本）、密封审查和记录工作。

2-3、递交完毕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4、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未收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影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供应商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供应商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前送达为准。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现场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开标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开标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由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开标时，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离场，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以及二次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	-----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2023 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同时，供应商须在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三	其他	
10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表格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严禁复制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 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审小组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评标专家为有经验专业人员组成。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p>(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p> <p>(3) 资格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概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 服务方案。</p>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以商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偏离情况为商务评审内容。

服务部分评审内容：以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偏离情况为技术评审内容。

**采购形式：**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采购。

**澄清及承诺：**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评审小组按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审查，并要求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采购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正本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轮报价），评审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编写评审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澄清等程序后，在采购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二）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三）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份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款项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  
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282978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转账事由：ZYGL-2025-YL-178 天眼工程线路通信服务费。

严禁复制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二、商务要求

严禁制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背景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项目于 2015 年建成，由电信榆林分公司承建。

## 2、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因榆林城区“天眼工程”线路遍布榆林主城区，如果更换运营商，需要由新的运营商对城区道路进行大范围的开挖，铺设新的线路替换现有线路，既浪费资金，又会造成榆林城区视频监控长期中断，严重影响公安业务正常开展。为减少费用，保证原有设备一致性和服务配套的要求。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服务。且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满后，无供应商对公示事项提出异议，就此情况已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3、裸光纤线路及设备维护要求

维护工作的的基本任务是：保持设备完整良好，保持传输质量良好，预防障碍并尽快排除障碍。天眼工程实际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与光缆维护。设备维护包括设备的更换、检查；光缆维护包括路面维修，防雷、防蚀、防强电等。

### 3.1、维护要求

为保证天眼监控工程的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本项目必须配备专业维护团队、专用维护设备、专用备品备件，其中备品备件不能低于在用设备的 5%。为保证天眼监控工程的平稳运行和故障快速恢复，本项目所涉及的线路需进行日常巡线，每月不得低于 5 次，其中步行巡线不得低于 2 次；所涉及的设备提供巡检服务，频率不得低于 1 次/1 月；为本工程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频率不得低于 1 次/季度；需提供 7×24 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需提供联席会议服务，频率不得低于 1 次/年；需对中断超过 1 小时的电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 3.2、维护标准

维护标准主要分为架空光缆标准、管道光缆标准、直埋光缆标准、光缆技术维护标准、设备维护标准、迁改割接标准、资料管理标准。需详细介绍每项标准，图表文字均可。

#### 4、采购清单

序号	IP(61.12.25.X)	图像名称	数量	单位
1	61.12.25.111	新明楼-长城路榆阳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2	61.12.25.112	新明楼-新建南路-北方医院门口	1	条
3	61.12.25.113	新明楼-新建路盐市巷口-东院门口	1	条
4	61.12.25.114	新明楼-农行长城路支行门前	1	条
5	61.12.25.115	新明楼-芝圃巷口路-西侧	1	条
6	61.12.25.116	新明楼-新建路南路-国贸门口	1	条
7	61.12.25.117	新明楼-新建南路-世纪城门前	1	条
8	61.12.25.118	新明楼-新建南路-普阳手机门前	1	条
9	61.12.25.119	新明楼-新建路三官会巷口-西侧	1	条
10	61.12.25.120	新明楼-新建路常官中巷-大药房东	1	条
11	61.12.25.121	新明楼-新建路后水圪塔巷口-西侧	1	条
12	61.12.25.122	新明楼-恒泰汽车检测公司-对面	1	条
13	61.12.25.123	新明楼-新建南路-建设银行	1	条
14	61.12.25.124	新明楼-新建南路汽车南站出口	1	条
15	61.12.25.125	新明楼-新楼巷与灵秀街丁字	1	条
16	61.12.25.126	新明楼-大坝头桥-西侧岔路口	1	条
17	61.12.25.127	新明楼-新建南路-人人乐美食城	1	条
18	61.12.25.128	新明楼-驼峰路榆阳东路十字	1	条
19	61.12.25.129	新明楼-榆阳路-工人文化宫门前	1	条
20	61.12.25.130	榆兴桥东南角	1	条
21	61.12.25.131	榆兴桥东北角	1	条
22	61.12.25.132	新明楼-新建路新楼巷丁字西南角	1	条
23	61.12.25.133	新明楼-新建路与榆阳路十字-西南	1	条
24	61.12.25.134	新明楼-凌霄广场-西北角	1	条
25	61.12.25.135	新明楼-新建路与新楼巷口	1	条

26	61.12.25.136	新明楼-驼峰路榆阳东路-富家超市	1	条
27	61.12.25.137	新明楼-驼峰路-金华路丁字口	1	条
28	61.12.25.138	新明楼-驼峰路-八狮巷丁字	1	条
29	61.12.25.139	新明楼-驼峰路八狮上巷城墙出口	1	条
30	61.12.25.140	新明楼-榆林第五小学对面	1	条
31	61.12.25.141	新明楼-南大街-普济寺巷口	1	条
32	61.12.25.142	新明楼-李学士上巷口-西侧	1	条
33	61.12.25.143	新明楼-南大街-第二医院院门前	1	条
34	61.12.25.144	普尼国际酒店门前	1	条
35	61.12.25.145	新明楼-榆林剧院门前	1	条
36	61.12.25.146	榆阳路与长安路路口北	1	条
37	61.12.25.147	新明楼-南大街与榆阳路丁字	1	条
38	61.12.25.148	新明楼-南大街-新民楼派出所对面	1	条
39	61.12.25.149	长城路与新楼巷丁字	1	条
40	61.12.25.150	新明楼-长城路与榆阳路十字-南侧	1	条
41	61.12.25.151	新明楼-长城路与榆阳路十字-东侧	1	条
42	61.12.25.152	新明楼-新建路四方台巷口(东)	1	条
43	61.12.25.153	新明楼-新建路与钟楼巷十字	1	条
44	61.12.25.154	新明楼-长城南路永乐小区对面巷口	1	条
45	61.12.25.155	信邦国际酒店南侧路口	1	条
46	61.12.25.156	新明楼-新建路骆驼雕塑西北角	1	条
47	61.12.25.157	巡警大队东巷口	1	条
48	61.12.25.158	古城建材市场门前	1	条
49	61.12.25.159	新明楼-贾盘石上巷口(东)	1	条
50	61.12.25.160	新明楼-长城南路-晨湖宾馆门前	1	条
51	61.12.25.161	新明楼-新建路榆阳路十字-东北	1	条
52	61.12.25.162	新明楼-钟楼巷与长城路东北角	1	条
53	61.12.25.163	新明楼-南大街普济寺巷口	1	条
54	61.12.25.164	榆欣桥东北处	1	条
55	61.12.25.165	新明楼-南大街八狮上巷口(东)	1	条
56	61.12.25.166	新明楼-凌霄广场西南角	1	条

57	61.12.25.167	新明楼-金沙路与金华路什字	1	条
58	61.12.25.168	新明楼-驼峰路与育才路口	1	条
59	61.12.25.169	新明楼-驼峰路与景阳路丁字路口	1	条
60	61.12.25.170	新明楼-芝圃巷内勤工俭学办门前	1	条
61	61.12.25.171	新建路榆林报社	1	条
62	61.12.25.172	新明楼-四完小操场路口	1	条
63	61.12.25.173	新明楼-榆阳路市地运司门前	1	条
64	61.12.25.174	新明楼-驼峰路痔瘘医院对面	1	条
65	61.12.25.175	新明楼-长城路与榆阳路十字	1	条
66	61.12.25.176	新明楼-长城路与钟楼巷丁字	1	条
67	61.12.25.177	新明楼-榆林妇产医院门前	1	条
68	61.12.25.178	新明楼-南大街三完小巷子口	1	条
69	61.12.25.179	新明楼-金沙路金苑小区门前	1	条
70	61.12.25.180	新明楼-榆阳路市运司候车室门前	1	条
71	61.12.25.181	新明楼-翠华路电大向东180米十字	1	条
72	61.12.25.182	新明楼-长城南路与永乐路路口	1	条
73	61.12.25.183	新明楼-桃园路阿驼服饰门前	1	条
74	61.12.25.184	新明楼-镇远门城墙北侧	1	条
75	61.12.25.185	新明楼-金沙路鹏源超市门前	1	条
76	61.12.25.186	新明楼-榆阳路新建路十字路东	1	条
77	61.12.25.187	南大街钟楼西	1	条
78	61.12.25.188	万佛楼南侧	1	条
79	61.12.25.189	新明楼-灵秀街与钟楼巷丁字	1	条
80	61.12.25.190	新明楼-新建路八狮巷口(西)	1	条
81	61.12.25.191	新明楼-育才路第八中学	1	条
82	61.12.25.192	新明楼-驼峰路与桃源路丁字正西	1	条
83	61.12.25.193	新明楼-榆阳路新建路十字-南侧	1	条
84	61.12.25.194	新明楼-榆阳路长城路十字-北侧	1	条
85	61.12.25.195	新明楼-金沙路与兴中路十字	1	条
86	61.12.25.196	新明楼-芝圃巷东口	1	条
87	61.12.25.197	古城农贸综合大市场南门	1	条

88	61.12.25.198	古城农贸综合大市场北门	1	条
89	61.12.25.199	新楼下巷与长安南路丁字	1	条
90	61.12.25.200	榆阳路与长安路路口南	1	条
91	61.12.25.201	凌霄广场东北角喷泉处	1	条
92	61.12.25.202	凌霄广场停车场入口东侧	1	条
93	61.12.25.203	驼峰路四路车终点站	1	条
94	61.12.25.204	八小门前	1	条
95	61.12.25.205	金沙路与翠华路什字	1	条
96	61.12.25.206	凌霄广场(榆阳桥头)	1	条
97	61.12.25.207	凌霄广场(今日潮对面)	1	条
98	61.12.25.208	凌霄广场(西北角)	1	条
99	61.12.25.209	凌霄广场停车场台阶处	1	条
100	61.12.25.210	新建路与榆阳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01	61.12.25.211	驼峰路与兴中路丁字路口	1	条
102	61.12.25.11	上郡路-太白路-路口西北角	1	条
103	61.12.25.12	上郡路-德静路-通达巷口	1	条
104	61.12.25.13	上郡路-电厂路和上郡路丁字路口	1	条
105	61.12.25.14	上郡路-榆佳路与刘家洼十字	1	条
106	61.12.25.15	上郡路-上郡路综合市场	1	条
107	61.12.25.16	上郡路-上郡路与羊毛衫厂路丁字	1	条
108	61.12.25.17	上郡路-三岔湾制管厂	1	条
109	61.12.25.18	上郡路-三岔湾村北口	1	条
110	61.12.25.19	三岔湾村南路口	1	条
111	61.12.25.20	上郡路-市供电局北侧路口	1	条
112	61.12.25.21	上郡路-上郡路区委门口	1	条
113	61.12.25.22	上郡路-榆林市第六小学门口	1	条
114	61.12.25.23	上郡路-地运司家属院门前路口	1	条
115	61.12.25.24	上郡路-阳光医院门口	1	条
116	61.12.25.25	泌尿科医院对面	1	条
117	61.12.25.26	上郡路-肤施路中国银行门前	1	条
118	61.12.25.27	上郡路-肤施路吉祥巷口	1	条

119	61.12.25.28	上郡路-肤施路-怀德路十字路东	1	条
120	61.12.25.29	上郡路-金刚寺老村路口	1	条
121	61.12.25.30	开光路电厂三岔口	1	条
122	61.12.25.31	上郡路-上郡路与秦庄路丁字	1	条
123	61.12.25.32	上郡路-校场路上郡路丁字路口北	1	条
124	61.12.25.33	上郡路-德静路丁字西北侧	1	条
125	61.12.25.34	上郡路-集贤巷口	1	条
126	61.12.25.35	上郡路-肤施路与富康路丁字东	1	条
127	61.12.25.36	农业银行门前	1	条
128	61.12.25.37	夏州路口对面	1	条
129	61.12.25.38	上郡路-气象局门口	1	条
130	61.12.25.39	上郡路-二中丁字路口广济堂	1	条
131	61.12.25.40	上郡路-德静路卫校路口	1	条
132	61.12.25.41	上郡路-医科所门前	1	条
133	61.12.25.42	肤施路市公安局门口(路西)	1	条
134	61.12.25.43	上郡路-开光路路口	1	条
135	61.12.25.44	上郡路-肤施路市公安局门口-东	1	条
136	61.12.25.45	上郡路-上郡路银恒传媒斜对面	1	条
137	61.12.25.46	上郡路-上郡路榆佳路丁字路正西	1	条
138	61.12.25.47	长城路与怀德路正西	1	条
139	61.12.25.48	上郡路-肤施路校场路交行门前	1	条
140	61.12.25.49	上郡路-校场西路	1	条
141	61.12.25.50	上郡路-上郡路派出所门前	1	条
142	61.12.25.51	上郡路-大坝头桥东三岔路口	1	条
143	61.12.25.52	上郡路-肤施路桃花快捷酒店丁字	1	条
144	61.12.25.53	上郡路-怀德路上郡路新家源超市	1	条
145	61.12.25.54	恒泰加油站门前路口	1	条
146	61.12.25.55	上郡路-太白路综合市场十字	1	条
147	61.12.25.56	上郡路-榆佳路与东沙大道丁字路口	1	条
148	61.12.25.57	上郡路-榆佳路上郡路加油站旁边	1	条
149	61.12.25.58	上郡路-上郡路区委对面	1	条

150	61.12.25.59	上郡路-华宇小区门前	1	条
151	61.12.25.60	上郡路-市委家属院路口	1	条
152	61.12.25.61	上郡路-上郡路与富康路丁字西北	1	条
153	61.12.25.62	上郡路-消防中队北侧	1	条
154	61.12.25.63	上郡路-十队小康村三岔路口	1	条
155	61.12.25.64	上郡路-210国道魏家楼过境	1	条
156	61.12.25.65	上郡路-延寿路与金刚寺金源小区	1	条
157	61.12.25.66	上郡路-富康路与肤施路十字北侧	1	条
158	61.12.25.67	上郡路-肤施路与校场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59	61.12.25.68	怀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160	61.12.25.69	怀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61	61.12.25.70	上郡路-肤施路与校场路十字路口南	1	条
162	61.12.25.71	上郡路-肤施路与校场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163	61.12.25.72	上郡路-富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164	61.12.25.73	上郡路-210国道三岔湾路口	1	条
165	61.12.25.74	上郡路-210国道三岔路口	1	条
166	61.12.25.75	上郡路-青云中学门前	1	条
167	61.12.25.76	上郡路-210国道岔路口	1	条
168	61.12.25.77	秦庄路东方学校门前	1	条
169	61.12.25.78	上郡路与富康路丁字路口正东	1	条
170	61.12.25.79	上郡路-富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171	61.12.25.80	怀德路与肤施路十字路口北	1	条
172	61.12.25.81	上郡路-石油公司北侧巷口	1	条
173	61.12.25.82	上郡路-供电局3#家属院东侧	1	条
174	61.12.25.83	上郡路-青云公安检查站	1	条
175	61.12.25.84	榆林市中医院门前	1	条
176	61.12.25.85	榆林农科所门口	1	条
177	61.12.25.86	榆天化门口北侧	1	条
178	61.12.25.87	长城路与校场路	1	条
179	61.12.25.88	油脂公司路口	1	条
180	61.12.25.89	富康东路中国石化加油站斜对面路口	1	条

181	61.12.25.90	肤施路醉美酒吧对面	1	条
182	61.12.25.91	延寿路加油站对面	1	条
183	61.12.25.92	长城南路九溪半岛门口	1	条
184	61.12.25.93	榆阳桥南侧	1	条
185	61.12.26.11	鼓楼-人民路客运中心出站口	1	条
186	61.12.26.12	鼓楼-工商银行榆林分行门前	1	条
187	61.12.26.13	鼓楼-榆溪酒店东侧长安路口	1	条
188	61.12.26.14	鼓楼-新建路与胜利巷口	1	条
189	61.12.26.15	鼓楼-新建路与人民路十字	1	条
190	61.12.26.16	鼓楼-长城路-广榆农贸市场	1	条
191	61.12.26.17	鼓楼-长城路-第二幼儿园门前	1	条
192	61.12.26.18	鼓楼-国贸商场南侧	1	条
193	61.12.26.19	鼓楼-供电公司门前	1	条
194	61.12.26.20	鼓楼-中国农业银行办公楼门口	1	条
195	61.12.26.21	鼓楼-新建路工商银行门前	1	条
196	61.12.26.22	鼓楼-新建路与解放巷十字	1	条
197	61.12.26.23	鼓楼-万隆家私博览中心门前	1	条
198	61.12.26.24	鼓楼-长城路-工商行家属院门前	1	条
199	61.12.26.25	鼓楼-新建路古城巷口	1	条
200	61.12.26.26	鼓楼-电信公司门前	1	条
201	61.12.26.27	鼓楼-长安路市公安局家属院门前	1	条
202	61.12.26.28	鼓楼-新建路-百家购物门前	1	条
203	61.12.26.29	鼓楼-恒安路与德华巷口	1	条
204	61.12.26.30	鼓楼-新建路-干休所门前	1	条
205	61.12.26.31	鼓楼-国贸购物商场西侧家电批发市场	1	条
206	61.12.26.32	鼓楼-世纪广场南出口	1	条
207	61.12.26.33	鼓楼-长城路-小广济宾馆门口	1	条
208	61.12.26.34	鼓楼-新建路-豪丽商场门前	1	条
209	61.12.26.35	鼓楼-新建路-水利商场步行街	1	条
210	61.12.26.36	鼓楼-红山路与新建路十字东南角	1	条
211	61.12.26.37	鼓楼-新建路与大碾坊巷口	1	条

212	61.12.26.38	鼓楼-星元医院长安路口西北角	1	条
213	61.12.26.39	鼓楼-交警支队对面	1	条
214	61.12.26.40	鼓楼-星元医院西侧	1	条
215	61.12.26.41	鼓楼-广榆中路-榆林宾馆门前	1	条
216	61.12.26.42	鼓楼-水桥畔巷口	1	条
217	61.12.26.43	鼓楼-湖滨北路-市一中门前	1	条
218	61.12.26.44	鼓楼-红山路与东岳路十字西南角	1	条
219	61.12.26.45	鼓楼-新建路高老庄服饰门前	1	条
220	61.12.26.46	鼓楼-银沙路与桃源路鼎超茶艺旁	1	条
221	61.12.26.47	鼓楼-钟楼巷中段	1	条
222	61.12.26.48	鼓楼-人民路与长城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223	61.12.26.49	鼓楼-北大街-城关供电所	1	条
224	61.12.26.50	鼓楼-新建路-德克士店前方	1	条
225	61.12.26.51	鼓楼-红山路-肿瘤医院对面	1	条
226	61.12.26.52	鼓楼-北大街胜利巷巷口	1	条
227	61.12.26.53	鼓楼-红山路与富丽巷丁字	1	条
228	61.12.26.54	鼓楼-新建路-人民法院对面	1	条
229	61.12.26.55	鼓楼-红山路-榆阳公安门前	1	条
230	61.12.26.56	鼓楼-工商银行对面星空 KTV	1	条
231	61.12.26.57	鼓楼-长虹路-恒安路十字路口	1	条
232	61.12.26.58	鼓楼-长城路-交警支队旁	1	条
233	61.12.26.59	鼓楼-长城路-广榆建材批发市场	1	条
234	61.12.26.60	鼓楼-北大街-人民政府招待所	1	条
235	61.12.26.61	鼓楼-新建路-榆林宾馆门前	1	条
236	61.12.26.62	鼓楼-红山路德华巷路口西南角	1	条
237	61.12.26.63	鼓楼-人民路金花购物广场门前	1	条
238	61.12.26.64	鼓楼-长城北路与广榆路十字西北角	1	条
239	61.12.26.65	长城北路与广榆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240	61.12.26.66	鼓楼-红山路榆阳公安局门前	1	条
241	61.12.26.67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	1	条
242	61.12.26.68	鼓楼-恒安路锦苑小区门前	1	条

243	61.12.26.69	鼓楼-望湖路-驼峰路十字西南角	1	条
244	61.12.26.70	鼓楼-驼峰路-榆阳区政协门前	1	条
245	61.12.26.71	鼓楼-望湖路长虹建材市场门前	1	条
246	61.12.26.72	鼓楼-红山路-民生家园门前	1	条
247	61.12.26.73	鼓楼-北大街-钟楼山城门洞	1	条
248	61.12.26.74	鼓楼-望湖路-东岳路十字东南角	1	条
249	61.12.26.75	鼓楼-北大街二完小门前	1	条
250	61.12.26.76	鼓楼-东岳庙门前	1	条
251	61.12.26.77	鼓楼-北大街-鼓楼环岛西	1	条
252	61.12.26.78	鼓楼-人民路-金花购物门前	1	条
253	61.12.26.79	鼓楼-鼓楼环岛北	1	条
254	61.12.26.80	鼓楼-望湖东路-银沙小区门前	1	条
255	61.12.26.81	鼓楼-红山路民乐巷对面	1	条
256	61.12.26.82	鼓楼-长虹路福中福购物中心门口	1	条
257	61.12.26.83	鼓楼-人民路市一中分校门前	1	条
258	61.12.26.84	鼓楼-新建路与广榆路十字东南角	1	条
259	61.12.26.85	鼓楼-瓦窑沟巷口	1	条
260	61.12.26.86	鼓楼-望湖路榆林财校胡同口	1	条
261	61.12.26.87	鼓楼-人民路市一中分校门口	1	条
262	61.12.26.88	鼓楼-惠丰小区门前	1	条
263	61.12.26.89	鼓楼-农机推广中心家属院门前	1	条
264	61.12.26.90	鼓楼-长城路与红山路十字	1	条
265	61.12.26.91	鼓楼-佳能加油站东侧	1	条
266	61.12.26.92	鼓楼-鼓楼派出所胡同对面	1	条
267	61.12.26.93	鼓楼-国税局门前北侧	1	条
268	61.12.26.94	鼓楼-金沙路与桃源路东南角	1	条
269	61.12.26.95	鼓楼-金沙路与望湖路西北角	1	条
270	61.12.26.96	鼓楼-平安加气站门前	1	条
271	61.12.26.97	鼓楼-二里半榆阳区中心小学门前	1	条
272	61.12.26.98	鼓楼-市儿童福利医院门前	1	条
273	61.12.26.99	鼓楼-民乐巷北出口	1	条

274	61.12.26.100	鼓楼-榆溪桥东南处	1	条
275	61.12.26.101	鼓楼-大寺坡三岔路口	1	条
276	61.12.26.102	鼓楼-月亮湾广场金色榆林牌匾东北角	1	条
277	61.12.26.103	鼓楼-世纪广场西南停车场	1	条
278	61.12.26.104	鼓楼-桃源路与驼峰路丁字	1	条
279	61.12.26.105	鼓楼-世纪广场军分区门前	1	条
280	61.12.26.106	鼓楼-世纪广场东北角	1	条
281	61.12.26.107	鼓楼-世纪广场东进口	1	条
282	61.12.26.108	鼓楼-世纪广场东路边	1	条
283	61.12.26.109	鼓楼-世纪广场西北角	1	条
284	61.12.26.110	鼓楼-人民路与长城路十字东北角	1	条
285	61.12.26.111	鼓楼-月亮广场北端岔路口	1	条
286	61.12.26.112	鼓楼-新建路喜洋洋超市门前	1	条
287	61.12.26.113	鼓楼-新建路与广榆路西北角	1	条
288	61.12.26.114	鼓楼-长城路与人民路十字(东南)	1	条
289	61.12.26.115	鼓楼-人民路与新建路十字路口南	1	条
290	61.12.26.116	鼓楼-长城路与人民路十字东北角	1	条
291	61.12.26.117	鼓楼-人民路与新建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292	61.12.26.118	鼓楼-银沙路与望湖路东南角	1	条
293	61.12.26.119	鼓楼-城郊林场门口	1	条
294	61.12.26.120	鼓楼-富兴巷与富丽巷丁字	1	条
295	61.12.26.121	鼓楼-榆林市逸夫小学门前	1	条
296	61.12.26.122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297	61.12.26.123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298	61.12.26.124	鼓楼-长虹路与红山路十字路口南	1	条
299	61.12.26.125	鼓楼-望湖路与驼峰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300	61.12.26.126	鼓楼-望湖路与驼峰路十字路口北	1	条
301	61.12.26.127	鼓楼-望湖路与驼峰路十字路口东	1	条
302	61.12.26.128	鼓楼-人民路与新建路十字路口西	1	条
303	61.12.26.129	鼓楼-人民路轻工市场门前	1	条
304	61.12.26.130	鼓楼-长城路与迎宾大道西北角	1	条

305	61.12.26.131	鼓楼-长城路与迎宾大道十字东南角	1	条
306	61.12.26.132	鼓楼-汽车北站西侧出站口	1	条
307	61.12.26.133	鼓楼-长城北路加气站门前	1	条
308	61.12.26.134	鼓楼-人民路客运中心进站口	1	条
309	61.12.26.135	鼓楼-金沙路电厂小区门前	1	条
310	61.12.26.136	鼓楼-新建路与红山路十字	1	条
311	61.12.26.137	鼓楼-大街与大碾坊巷十字	1	条
312	61.12.26.138	鼓楼-望湖路鸳鸯湖宾馆巷内	1	条
313	61.12.26.139	鼓楼-迎宾大道市运司候车室门前	1	条
314	61.12.26.140	鼓楼-长城路与广榆路十字(西南角)	1	条
315	61.12.26.141	鼓楼-凯歌楼北侧	1	条
316	61.12.26.142	鼓楼-凯歌楼南侧	1	条
317	61.12.26.143	鼓楼-世纪广场西北角	1	条
318	61.12.26.144	鼓楼-长城路与人民路十字(西南)	1	条
319	61.12.26.145	鼓楼-大街与解放巷十字	1	条
320	61.12.26.146	鼓楼-解放巷市委门前	1	条
321	61.12.26.147	鼓楼-轻工市场门前	1	条
322	61.12.26.148	鼓楼-大街与大碾坊巷十字	1	条
323	61.12.26.149	鼓楼-钟楼北侧	1	条
324	61.12.26.150	鼓楼-无量殿北侧	1	条
325	61.12.26.151	鼓楼-长城路荣民大厦门前	1	条
326	61.12.26.152	鼓楼-头道河则岔路口	1	条
327	61.12.26.153	鼓楼-大街人大院内	1	条
328	61.12.26.154	鼓楼-世纪广场喷泉南出口	1	条
329	61.12.26.155	鼓楼-金沙路金阳小区西门对面	1	条
330	61.12.26.156	鼓楼-王朝 KTV 对面	1	条
331	61.12.26.157	鼓楼-金沙路与红山东路	1	条
332	61.12.26.158	鼓楼-红山路与金沙路丁字东	1	条
333	61.12.26.159	鼓楼-金沙路与五中东南角	1	条
334	61.12.26.160	鼓楼-金阳小区北门	1	条
335	61.12.26.161	鼓楼-金阳小区南门	1	条

336	61.12.26.162	鼓楼-东岳路公安局家属院	1	条
337	61.12.26.163	鼓楼-市一中东门对面	1	条
338	61.12.26.164	鼓楼-迎宾桥东南角	1	条
339	61.12.26.165	鼓楼-迎宾大道与长安路口	1	条
340	61.12.26.166	鼓楼-汽车北站东侧进站口	1	条
341	61.12.26.167	鼓楼-东岳路与恒安路丁字	1	条
342	61.12.26.168	鼓楼-金沙路馨富园小区门前	1	条
343	61.12.26.169	鼓楼-世纪广场莲花池畔	1	条
344	61.12.26.170	鼓楼-银沙路市政管理所对面	1	条
345	61.12.26.171	鼓楼-新建路与人民路十字路口北	1	条
346	61.12.26.172	鼓楼-新建路界贸商场门前	1	条
347	61.12.26.173	鼓楼-望湖路与新建路丁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348	61.12.26.174	鼓楼-新建路鸳鸯湖门前	1	条
349	61.12.27.174	迎宾大道与 210 国道十字东	1	条
350	61.12.27.175	迎宾大道与 210 国道十字西	1	条
351	61.12.27.176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东	1	条
352	61.12.27.177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南	1	条
353	61.12.27.178	210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西	1	条
354	61.12.27.179	211 国道-迎宾大道十字北	1	条
355	61.12.27.180	210 国道-王家楼四队涵洞路口	1	条
356	61.12.27.181	210 国道-聚才路丁字	1	条
357	61.12.27.182	210 国道-聚财西路口丁字南	1	条
358	61.12.27.183	210 国道-崇文路丁字	1	条
359	61.12.27.11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东	1	条
360	61.12.27.12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南	1	条
361	61.12.27.13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西	1	条
362	61.12.27.14	210 国道-人民路十字北	1	条
363	61.12.27.15	210 国道-保宁路丁字	1	条
364	61.12.27.16	210 国道-青山路丁字	1	条
365	61.12.27.17	210 国道-柳营路十字东	1	条
366	61.12.27.18	210 国道-柳营路十字南	1	条

367	61.12.27.19	210国道-柳营路十字北	1	条
368	61.12.27.20	210国道-榆阳区政府前停车场	1	条
369	61.12.27.21	210国道-榆阳区政府门口	1	条
370	61.12.27.22	榆林火车站-广场东北	1	条
371	61.12.27.23	榆林火车站候车室门前	1	条
372	61.12.27.24	柳营路与210国道十字南	1	条
373	61.12.27.25	榆林火车站-广场西北	1	条
374	61.12.27.26	榆林火车站-广场西南	1	条
375	61.12.27.27	榆林火车站-广场东南	1	条
376	61.12.27.28	210国道-义务批发市场	1	条
377	61.12.27.29	210国道-看守所三岔路口	1	条
378	61.12.27.30	210国道-丽孟商务酒店门前	1	条
379	61.12.27.31	210国道-沁园宾馆门前	1	条
380	61.12.27.32	210国道-亮馨苑小区门前	1	条
381	61.12.27.33	210国道-榆林财政局丁字	1	条
382	61.12.27.34	林校-丁字路口	1	条
383	61.12.27.35	柳营路与210国道十字东	1	条
384	61.12.27.36	迎宾大道-芹涧路西北	1	条
385	61.12.27.37	麻地湾-公交车站东	1	条
386	61.12.27.38	芹涧路-王家楼庙路口	1	条
387	61.12.27.39	榆靖路-榆靖宾馆路口	1	条
388	61.12.27.40	榆补路-榆靖汽修厂路口	1	条
389	61.12.27.41	榆补路-少杰糖酒批发部对面	1	条
390	61.12.27.42	榆补路-卫校路口	1	条
391	61.12.27.43	榆补路-九中丁字路口	1	条
392	61.12.27.44	榆补路-马家峁十字路口	1	条
393	61.12.27.45	人民路-福安东巷口	1	条
394	61.12.27.46	人民路-武警支队对面	1	条
395	61.12.27.47	人民路-文化路十字东	1	条
396	61.12.27.48	人民路-文化路十字南	1	条
397	61.12.27.49	人民路-文化路十字西	1	条

398	61.12.27.50	人民路-喜洋洋超市门前	1	条
399	61.12.27.51	人民路-常乐路十字东	1	条
400	61.12.27.52	人民路-常乐路十字南	1	条
401	61.12.27.53	人民路-常乐路十字北	1	条
402	61.12.27.54	芹涧路-万福超市西南	1	条
403	61.12.27.55	人民路-芹涧路丁字东北	1	条
404	61.12.27.56	芹涧路-银恒集团南侧巷口	1	条
405	61.12.27.57	人民路-新古城家具市场对面路口	1	条
406	61.12.27.58	人民路-榆溪桥西侧南路口	1	条
407	61.12.27.59	人民路-榆溪桥西侧北路口	1	条
408	61.12.27.60	崇文路-常乐路丁字西南角	1	条
409	61.12.27.61	崇文路-荣昌巷口	1	条
410	61.12.27.62	崇文路-文化路十字西南	1	条
411	61.12.27.63	崇文路-榆林学院南门东北	1	条
412	61.12.27.64	建榆路-保宁路丁字东北	1	条
413	61.12.27.65	保宁路-广德巷口	1	条
414	61.12.27.66	文化路-保宁路十字南	1	条
415	61.12.27.67	文化路-保宁路十字西	1	条
416	61.12.27.68	文化路-保宁路十字北	1	条
417	61.12.27.69	保宁路-文成巷口	1	条
418	61.12.27.70	常乐路保宁路十字东南	1	条
419	61.12.27.71	常乐路-保宁路十字西北	1	条
420	61.12.27.72	建安路-保宁路丁字	1	条
421	61.12.27.73	建榆路-青山路十字东南	1	条
422	61.12.27.74	建榆路-青山路十字西北	1	条
423	61.12.27.75	青山路-广明巷口	1	条
424	61.12.27.76	榆林七中北侧丁字西北	1	条
425	61.12.27.77	富康路-文化路十字东北	1	条
426	61.12.27.78	文化路-青山西路十字西	1	条
427	61.12.27.79	文化路-青山西路十字北	1	条
428	61.12.27.80	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门前	1	条

429	61.12.27.81	青山路-青山路派出所门前	1	条
430	61.12.27.82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东	1	条
431	61.12.27.83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南	1	条
432	61.12.27.84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北	1	条
433	61.12.27.85	青山路-广元巷口	1	条
434	61.12.27.86	青山路-建安路丁字	1	条
435	61.12.27.87	柳营路-裕隆巷口	1	条
436	61.12.27.88	建榆路-柳营路丁字	1	条
437	61.12.27.89	柳营路-全民健身中心北侧什字	1	条
438	61.12.27.90	柳营路-广正巷口	1	条
439	61.12.27.91	柳营路-居安巷口	1	条
440	61.12.27.92	柳营路-文化路十字西	1	条
441	61.12.27.93	柳营路-文化路十字南	1	条
442	61.12.27.94	柳营路-文化路十字北	1	条
443	61.12.27.95	柳营路-实验中学住宅区门前	1	条
444	61.12.27.96	柳营路-常乐路十字西北	1	条
445	61.12.27.97	柳营路-常乐路十字东南	1	条
446	61.12.27.98	柳营路-广元巷口	1	条
447	61.12.27.99	柳营路-裕田巷口	1	条
448	61.12.27.100	柳营路-春光巷岔路口	1	条
449	61.12.27.101	榆阳路-榆林二院分院对面	1	条
450	61.12.27.102	榆阳路-航宇路丁字东	1	条
451	61.12.27.103	榆阳路-航宇路丁字路口西	1	条
452	61.12.27.104	榆阳路-易裕巷口	1	条
453	61.12.27.105	榆阳路-常乐路丁字南	1	条
454	61.12.27.106	榆阳路-榆兴桥西侧南路口	1	条
455	61.12.27.107	榆阳路-榆兴桥西侧北路口	1	条
456	61.12.27.108	文化路-聚才路丁字	1	条
457	61.12.27.109	文化路-榆林学院附中门前	1	条
458	61.12.27.110	文化路-聚才下巷丁字西北	1	条
459	61.12.27.111	文化路-榆林学院东门	1	条

460	61.12.27.112	文化路-建筑设计院对面巷口	1	条
461	61.12.27.113	文化路-榆阳路口	1	条
462	61.12.27.114	常乐路-西沙医院对面	1	条
463	61.12.27.115	常乐路-农业银行对面巷口	1	条
464	61.12.27.116	常乐路-长安银行南侧巷口	1	条
465	61.12.27.117	航宇路-二毛家属院西门	1	条
466	61.12.27.118	航宇路-幸福路口	1	条
467	61.12.27.119	文化路-榆溪圣境门前十字西南角	1	条
468	61.12.27.120	航宇路-保丰巷口	1	条
469	61.12.27.121	航宇路-陕西榆林粮食储备库	1	条
470	61.12.27.122	航宇路建委对面	1	条
471	61.12.27.123	航宇路-建设路口	1	条
472	61.12.27.124	航宇路-榆林艺校门前丁字建设路与艺苑路丁字	1	条
473	61.12.27.125	艺苑路-平安路丁字	1	条
474	61.12.27.126	航宇路-平安路丁字	1	条
475	61.12.27.127	艺苑路-友谊路路口	1	条
476	61.12.27.128	航宇路-畅达巷口	1	条
477	61.12.27.129	航宇路-福田小区路口	1	条
478	61.12.27.130	航宇路-友谊路丁字	1	条
479	61.12.27.131	富康路-航宇路十字东	1	条
480	61.12.27.132	富康路-航宇路十字南	1	条
481	61.12.27.133	富康路-航宇路十字北	1	条
482	61.12.27.134	航宇路-沙河口大桥北侧	1	条
483	61.12.27.135	富康路-福田巷口	1	条
484	61.12.27.136	富康路-友谊路十字西北	1	条
485	61.12.27.137	富康路-草堂对面巷口	1	条
486	61.12.27.138	富康路-沙河口村东入口	1	条
487	61.12.27.139	长城路-富康路丁字东	1	条
488	61.12.27.140	长城路-富康路丁字西	1	条
489	61.12.27.141	长城路-富康路丁字北	1	条
490	61.12.27.142	铁路北-葡萄园天王幼儿园北侧丁字	1	条

491	61.12.27.143	210国道-榆阳区政府南门路口	1	条
492	61.12.27.144	210国道-榆阳区政府门口北门	1	条
493	61.12.27.145	210国道-柳营路十字	1	条
494	61.12.27.146	210国道-青山路十字	1	条
495	61.12.27.147	210国道-保宁路十字	1	条
496	61.12.27.148	210国道-人民路十字北	1	条
497	61.12.27.149	210国道-迎宾大道十字西南	1	条
498	61.12.27.150	人民路与210国道十字西	1	条
499	61.12.27.151	人民路与210国道十字东	1	条
500	61.12.27.152	文化路-崇文路十字	1	条
501	61.12.27.153	文化路-人民路十字	1	条
502	61.12.27.154	迎宾大道-文化路丁字东南	1	条
503	61.12.27.155	文化路-青山路十字	1	条
504	61.12.27.156	文化路-柳营路十字	1	条
505	61.12.27.157	文化路-榆阳路丁字	1	条
506	61.12.27.158	常乐路-人民路十字西南	1	条
507	61.12.27.159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西南	1	条
508	61.12.27.160	常乐路-青山路十字东北	1	条
509	61.12.27.161	青山路-青山路实验中学门口	1	条
510	61.12.27.162	青山路-榆林市政府门口	1	条
511	61.12.27.163	航宇路-榆阳路十字	1	条
512	61.12.27.164	航宇路-建设路丁字	1	条
513	61.12.27.165	航宇路-富康路丁字	1	条
514	61.12.27.166	人民路-榆溪桥西	1	条
515	61.12.27.167	人民路-建安路丁字	1	条
516	61.12.27.168	人民路-苏州中学门前	1	条
517	61.12.27.169	榆补路-榆靖高速路口	1	条
518	61.12.27.170	建榆路-建材市场	1	条
519	61.12.27.171	榆林火车站-广场南	1	条
520	61.12.27.172	榆林火车-站广场北	1	条
521	61.12.27.173	榆林火车站-广场西	1	条

522	61.13.57.1	西部三辰西北角	1	条
523	61.13.57.2	开源大道青岛啤酒厂什字(西北角)	1	条
524	61.13.57.3	元驰小区南门	1	条
525	61.13.57.4	元驰小区南门路口西南角	1	条
526	61.13.57.5	榆林延长石油销售处门前	1	条
527	61.13.57.6	明珠路与建业路什字路口西北	1	条
528	61.13.57.7	明珠路与建业路什字路口西南	1	条
529	61.13.57.8	阳光广场大转盘西南角	1	条
530	61.13.57.9	阳光广场大转盘东北角	1	条
531	61.13.57.10	永昌大厦对面路口	1	条
532	61.13.57.11	创业大厦门前什字东北角	1	条
533	61.13.57.12	创业大厦门前什字西南角	1	条
534	61.13.57.13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35	61.13.57.14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西北角	1	条
536	61.13.57.15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37	61.13.57.16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38	61.13.57.17	明珠大道与长泰酒店门前	1	条
539	61.13.57.18	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什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40	61.13.57.19	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41	61.13.57.21	沙河路与北西环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42	61.13.57.22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西南角(在杆子的另一边挂一个球机)	1	条
543	61.13.57.23	长兴路与北西环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44	61.13.57.24	榆溪大道与北西环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45	61.13.57.25	榆林第一医院门前	1	条
546	61.13.57.26	桃李路与北西环路十字路口东北角(改东南角)	1	条
547	61.13.57.27	桃李路榆中南大门前(点位调整2-3米,错开绿色美化带)	1	条
548	61.13.57.28	北东环路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正门	1	条
549	61.13.57.29	建业大道与北东环路什字路口(八一宾馆对面)	1	条
550	61.13.57.30	工业大道(朝阳路)与北东环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51	61.13.57.31	塞维利亚小区门口对面	1	条
552	61.13.57.32	榆溪大道与北东环路丁字路口	1	条
553	61.13.57.33	长兴路与北东环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54	61.13.57.35	沙河路与北东环路路口	1	条
555	61.13.57.36	沙河路与兴达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56	61.13.57.37	桃花源小区东门口	1	条
557	61.13.57.38	长兴路与兴达路什字路口	1	条
558	61.13.57.39	建业桥和沙河路交界西北角	1	条
559	61.13.57.40	建业桥和沙河路交界东北角	1	条
560	61.13.57.41	开光桥（沙河路和北东环路交界西北角）	1	条
561	61.13.57.42	桃李路与兴达路什字路口西北角	1	条
562	61.13.57.43	市委门前	1	条
563	61.13.57.44	市政协门前（点位重复，所以移至党委左侧十字东南角）	1	条
564	61.13.57.45	博源路和开源大道十字西北角	1	条
565	61.13.57.46	博源路和开源大道十字西南角	1	条
566	61.13.57.47	榆溪大道与建业大道什字路口西南	1	条
567	61.13.57.48	阳光广场对面（工业大道东面）	1	条
568	61.13.57.49	阳光广场对面（工业大道西面）	1	条
569	61.13.57.50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西南角	1	条
570	61.13.57.51	明珠大道与榆溪大道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71	61.13.57.52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西北角	1	条
572	61.13.57.53	明珠大道与长兴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73	61.13.57.54	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什字路口西北角	1	条
574	61.13.57.55	明珠大道与沙河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75	61.13.57.56	朝阳桥（朝阳路和北东环路交界西角）	1	条
576	61.13.57.57	榆溪大道与建业大道什字路口西北(对角新加点位)	1	条
577	61.13.57.58	明珠大道与北西环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78	61.13.57.60	北东环路榆林职业技术学院西丁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79	61.13.57.61	创业大厦门后门（阳光路）	1	条

580	61.13.57.62	市国土资源巷与北东环路丁字口	1	条
581	61.13.57.63	榆溪大道与兴达路什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82	61.13.57.64	榆溪大道与兴达路什字路口东北角	1	条
583	61.13.57.65	墨金园小区内广场(幼儿园对面)	1	条
584	61.13.57.66	苏庄则路口西南角	1	条
585	61.13.57.67	210国道与沙河路十字南(绿化带内)	1	条
586	61.13.57.69	圣景名苑小区南门路口东南角	1	条
587	61.13.57.70	锦园新世纪小区东门东南角	1	条
588	61.13.57.71	元驰小区北门丁字路口东南角	1	条
589	61.13.57.72	元驰小区东门丁字路口	1	条
590	61.13.57.73	明珠大道与西环路十字西南角(绿化带内)	1	条
591	61.13.57.74	东方集团门口	1	条
592	61.13.57.75	210国道东南端中航加油站(绿化带内)	1	条

#### 天眼检查站及卡口接入点位(双光纤共30条)

序号	检查站及卡口名称	线路	电信用户端设备
1	鱼河检查站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2	青云检查站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3	金鸡滩检查站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4	芹河检查站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5	归德堡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6	镇北台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7	榆麻路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8	210国道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9	青云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10	郭家伙场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11	芹河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12	钟家沟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13	古城滩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14	三岔湾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15	榆乌路卡口	裸纤	双纤百兆光猫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付期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1年。

2、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支付手续；

2、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乙方持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支付手续。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三) 质量保证

1、服务涉及的通信协议、数据传输安全等均符合《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

2、服务质量满足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线路传输速率、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符合《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流程遵循《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设备与材料质量保证

#### （1）全新正品承诺

提供的所有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等）及辅材（如光纤、网线、配线架等）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具有完整的品牌厂商质保文件（如保修卡、合格证等）。

禁止使用翻新件、二手件或三无产品。

#### （2）质量与配置要求

设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 GB/T 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设备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性能参数满足线路传输需求（如带宽、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确保无配置缩水或性能缺陷。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规范。

5、技术资料的提供：主要设备应提供相应的用户操作说明书，设备维护维修手册，设备安装手册等。

####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六）验收

1、验收：项目正式交付后，项目通过使用部门验收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1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2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3.5 合同清单。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ZYGL-2025-YL-178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天眼工程通信线路服务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 采购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质保期。
2. “合计 (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 (大写)”金额与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合计”不一致的。

##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单位：元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总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表格空间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严禁复制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所列《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九)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严禁复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li><li>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li><li>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li></ol>		

## （二）供应商性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一)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 优于项若提供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本项目不允许出现不响应情况，否则做废标处理”。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 人员	.....				
技术 人员	.....				
辅助 人员	.....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技术团队配置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3.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拟格式及内容。

4. 质量保证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拟格式及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拟格式及内容。

6. 其他（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严禁复制